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议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需要，合法、有效，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经过对陈唐龙先生、周艳女士、余朝富先生、王瑞锋先生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需要，合法、有效，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经过对邹燕女士、丁煜先生、胡伟先生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资格和能力。

截止目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邹燕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制定是公司实际情况结合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确定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是公司实际情况结合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确定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且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三者的关系，符合公司发展和行业薪酬水平，有利于充分调动和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切实可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肖 建

冯 渊

傅 江

2022年5月30日